



擊掌蒙要訣

全

13
2936
1



15
2936

子孫永保
雲煙家
藏書記

擊蒙要訣序

人生斯世非學問無以為人所謂學問者亦
非異常別件物事也只是為父當慈為子當
孝為臣當忠為夫婦當別為兄弟當友為少
者當敬長為朋友當有信皆於日用動靜之
間隨事各得其當而已非馳心玄妙希覲奇
効者也但不學之人心地茅塞識見茫昧故
必須讀書窮理以明當行之路然後造詣得
正而踐履得中矣今人不知學問在於日用

去五味均平藏



要訣序上

而妄意高遠難行故推與別人自安暴棄豈
不可哀也哉余定居海山之陽有一二學徒
相從問學余慚無以為師而且恐初學不知
向方且無堅固之志而泛泛請益則彼此無
補反貽人譏故略書一冊子粗叙立心飭躬
奉親接物之方名曰擊蒙要訣欲使學徒觀
此洗心立脚當日下切而余亦久患因循欲
以自警省焉丁丑季冬德水李珥書

擊蒙要訣

立志章第一

初學先須立志必以聖人自期不可有一毫
自小退托之念蓋衆人與聖人其本性則一
也雖氣質不能無清濁粹駁之異而苟能真
知實踐去其舊染而復其性初則不增毫末
而萬善具足矣衆人豈可不以聖人自期乎
故孟子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曰人皆
可以為堯舜豈欺我哉



當常自奮發曰人性本善無古今智愚之殊
聖人何故獨為聖人我則何故獨為衆人耶
良由志不立知不明行不篤耳志之立知之
明行之篤皆在我耳我又何求哉顏淵曰舜
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我亦當以
顏之希舜為法
人之容貌不可變醜為妍瘠力不可變弱為
強身體不可變短為長此則已定之分不可
改也惟有心志則可以變愚為智變不肖為

賢此則心之虛靈不拘於稟受故也莫美於
智莫貴於賢何苦而不為賢智以虧損天所
賦之本性乎人存此志堅固不退則庶幾乎
道矣

凡人自謂立志而不即用功遲回等待者名
為立志而實無向學之誠故也苟使吾志誠
在於學則為仁由己欲之則至何求於人何
待於後哉所貴乎立志者即下工夫猶恐不
及念念不退故也如或志不誠篤因循度日

則窮年沒世豈有所成就哉

革舊習章第二

人雖有志於學而不能勇往直前以有所成就者舊習有以沮敗之也舊習之目條列如左若非勵志痛絕則終無為學之地矣其一惰其心志放其儀形只思暇逸深厭拘束其二常思動作不能守靜紛紛出入打話度日其三喜同惡異汨於流俗稍欲脩飭恐乖於衆其四好以文辭取譽於時剽竊經傳

以飾浮藻其五工於筆札業於琴酒優游卒歲自謂清致其六好聚閑人圍碁局戲飽食終日只資爭競其七歆羨富貴厭薄貧賤惡衣惡食深以為恥其八嗜慾無節不能斷制貨利聲色其味如蔗習之害心者大槩如斯其餘難以悉舉此習使人志不堅固行不篤實今日所為明日難改朝悔其行暮已復然必須大奮勇猛之志如將一刀快斷根株淨洗心地無毫髮餘脉而時時每加猛省之功

使此心無一點舊染之汗然後可以論進學之工夫矣

持身章第三

學者必誠心向道不以世俗雜事亂其志然後為學有基址故夫子曰主忠信朱子釋之曰人不忠信事皆無實為惡則易為善則難故必以是為主焉必以忠信為主而勇下工夫然後能有所成就黃勉齋所謂真實心地刻苦工夫兩言盡之矣

常須夙興夜寐衣冠必正容色必肅拱手危坐行步安詳言語慎重一動一靜不可輕忽苟且放過

收斂身心莫切於九容進學益智莫切於九

思所謂九容者足容重不輕舉也若趨于尊

手容恭手無事則當端拱目容端定其眼睫

口容止非言語飲食之動聲容靜攝形

頭容直當正頭直身不偏倚氣容肅攝形

立容德有德之氣象色容

不可流 不可弄 不可出 不可雜 不可息 不可有聲氣

莊顏色整齊無所謂九思者視思明視無所
無不聽思聰聽無所聽思聰聽無所聽思聰聽無所
氣貌思恭無不身儀言思忠無不言之言思忠無不言之
敬無不事之疑思問覺審問疑思問覺審問疑思問覺審問
難以有理自勝見得思義辨合義見得思義辨合義見得思義辨合義
以九容九思存於心而檢其身不可頃刻放
捨且畫諸座隅時時寓目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
者修身之要也禮與非禮初學難辨必須窮

理而明之但於已知處力行之則思過半矣
為學在於日用行事之間若於平居居處恭
執事敬與人忠則是名為學讀書者欲明此
理而已
衣服不可華侈禦寒而已飲食不可甘美救
飢而已居處不可安泰不病而已惟是學問
之切心術之正威儀之則則日勉勉而不可
自足也
克己工夫最切於日用所謂己者吾心所好

不合天理之謂也。必須檢察吾心。好色乎？好利乎？好名譽乎？好仕宦乎？好安逸乎？好宴樂乎？好珍玩乎？凡有所好，若不合理，則一切痛斷，不留苗脉。然後吾心所好，始在於義理，而無已可克矣。

多言多慮，最害心術。無事則當靜坐存心，接人則當擇言簡重。時然後言，則言不得不簡。言簡者，近道也。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

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此當終身服膺者也。

為學者，一味向道，不可為外物所勝。外物之不正者，當一切不留於心。鄉人會處，若設博奕、樗蒲等戲，則當不寓目。逡巡引退，若遇娼妓作歌舞，則必須避去。如值鄉中大會，或尊長強留，不能避退，則雖在座而整容清心，不可使好聲亂色有干於我。當宴飲，酒不可沉醉，淡洽而止可也。凡飲食當適中，不可快意。

有傷乎氣言笑當簡重不可喧譁以過其節
動止當安詳不可粗率以失其儀
有事則以理應事讀書則以誠窮理除二者
外靜坐收斂此心使寂寂無紛起之念惺惺
無昏昧之失可也所謂敬以直內者如此
當正身心表裏如一處幽如顯處獨如衆使
此心如青天白日人得而見之
常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底
意思存諸胸中

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明乎善力行以踐其
實三者終身事業也

思無邪毋不敬只此二句一生受用不盡當
揭諸壁須臾不可忘也

每日頻自點檢心不存乎學不進乎行不力
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孜孜毋怠斃而後已

讀書章第四

學者常存此心不被事物所勝而必須窮理
明善然後當行之道曉然在前可以進步故

入道莫先於窮理窮理莫先乎讀書以聖賢
用心之跡及善惡之可效可戒者皆在於書
故也

凡讀書者必端拱危坐敬對方冊專心致志
精思涵泳涵泳者熟讀深解謂趣而每句必
求踐履之方若口讀而心不體身不行則書
自書我自我何益之有

先讀小學於事親敬兄忠君弟長隆師親友
之道一一詳玩而力行之

次讀大學及或問於窮理正心脩己治人之
道一一真知而實踐之

次讀論語於求仁為己涵養本原之功一一
精思而深體之

次讀孟子於明辨義利遏人欲存天理之說
一一明察而擴充之

次讀中庸於性情之德推致之功位育之妙
一一玩索而有得焉

次讀詩經於性情之邪正善惡之褒戒一一

潛繹感發而懲創之

次讀禮經於天理之節文儀則之度數一一講究而有立焉

次讀書經於二帝三主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一一領要而逆本焉

次讀易經於吉凶存亡進退消長之幾一一觀玩而窮研焉

次讀春秋於聖人賞善罰惡抑揚操縱之微辭奧義一一精研而契悟焉

五書五經循環熟讀理會不已使義理日明而宋之先正所著之書如近思錄家禮心經二程全書朱子大全語類及他性理之說宜間間精讀使義理常常浸灌吾心無時間斷而餘力亦讀史書通古今達事變以長識見若異端雜類不正之書則不可頃刻披閱也凡讀書必熟讀一冊盡曉義趣貫通無疑然後乃改讀他書不可貪多務得忙迫涉獵也

事親章第五

凡人莫不知親之當孝而孝者甚鮮由不深知父母之恩故也天下之物莫貴於吾身而吾身乃父母之所遺也今有遺人以財物者則隨其物之多少輕重而感恩之意為之深淺焉父母遺我以身而舉天下之物無以易此身矣父母之恩為如何哉豈敢自有其身以不盡孝於父母乎人能恒存此心則自有向親之誠矣

凡事父母者一事一行毋敢自尊必稟命而後行若事之可為者父母不許則必委曲陳達額可而後行若終不許則亦不可直遂其情也

每日未明而起盥櫛衣帶就父母寢所下氣怡聲問燠寒安否昏則請寢所定其褥席察其溫涼日間侍奉常愉色婉容應對恭敬左右就養極盡其誠出入必拜辭拜謁

今人多是被養於父母不能以己力養其父母若此逾過日月則終無忠養之時也必須

躬幹家事自備甘旨然後子職乃修若父母
堅不聽從則雖不能幹家亦當周旋補助而
盡力得甘旨之具以適親口可也若心心念
念在於養親則珍味亦必可得矣每念王延
隆冬盛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令人感歎
流涕也

人家父子間多是愛逾於敬必須痛洗舊習
極其尊敬父母所坐卧處子不敢坐卧所接
客處子不敢接私客上下馬處子不敢上下

馬可也

父母之志若非害於義理則當先意承順毫
忽不可違若其害理者則和氣怡色柔聲以
諫反覆開陳必期於聽從
父母有疾心憂色沮捨置他事只以問醫劑
藥為務疾止復初

日用之間一毫之頃不忘父母然後乃名為
孝彼持身不謹出言無章嬉戲度日者皆是
忘父母者也

日月如流事親不可久也故為子者須盡誠竭方如恐不及可也古人詩曰古人一日養不以三公換所謂愛日者如此

喪制章第六

喪制當一依朱文公家禮若有疑晦處則實問于先生長者識禮處必盡其禮可也

復時俗例必呼小字非禮也少者則猶可呼名長者則不必呼名隨生時所稱可也婦不

直呼名

母喪父在則父為喪主凡祝辭皆當用夫告妻之例也

父母初歿妻妾婦及女子皆被髮男子則被髮

髮極上枉徒跣括髮後男子則髻若子為他

人後者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男子則

尸在牀而未殯男女位于尸傍則其位南上

以尸頭所在為上也既殯之後女子則依前

位于堂上南上男子則位于階下其位當北

上以殯所在為上也發引時男女之位復南

上以靈柩所在為上也隨時變位而各有禮意

今人多不解禮每吊客致慰專不起動只俯伏而已此非禮也吊客拜靈座而出則喪者當出自喪次向吊客再拜而哭可也吊客當答拜衰經非出入他處則不可脫也

家禮父母之喪成服之日始食粥卒哭之日始疏食糲飯水飲不食羹也不食菜果小祥之後始食菜果羹亦禮文如此非有疾病則當從

禮文人或有過禮而啜粥三年者若是誠孝出人無一毫勉強之意則雖過禮猶或可也若誠孝未至而勉強踰禮則是自欺而欺親也切宜戒之

今之識禮之家多於葬後返魂此固正禮但時人效嘖遂廢廬墓之俗返魂之後各還其家與妻子同處禮坊大壞甚可寒心凡喪親者自度一一從禮無毫分虧欠則當依禮返魂如或未然則當依舊俗廬墓可也

親喪成服之前哭泣不絕於口氣盡則令婢僕代哭葬前哭無定時哀至則哭卒哭後則朝夕哭二時而已禮文大槩如此若孝子情至則哭泣豈有定數哉凡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喪事不過盡其哀敬而已

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送死者事親之大節也於此不用其誠惡乎用其誠昔者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

懈期悲哀三年憂此是居喪之則也孝誠之至者則不勉而能矣如有不及者則勉而反之可也

人之居喪誠孝不至不能後禮者固不足道矣間有質美而未學者徒知執禮之為孝而不知傷生之失正過於哀毀羸疾已作而不忍後權以至滅性者或有之深可惜也是故毀瘠傷生君子謂之不孝

凡有服親戚之喪若他處聞訃則設位而哭

若奔喪則至家即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若齊衰之服則未成服前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齊衰降大功者亦同

師友之義重者及親戚之無服而情厚者與凡相知之分密者皆於聞喪之日若道遠不能往臨其喪則設位而哭師則隨其情義深淺或心喪三年或期年或九月或五月或三月友則雖最重不過三月若師喪欲行三年期年者不能奔喪則當朝夕設位而哭四日

而止止於四日之朝○若夫情重者則不止此限

凡遭服者每月朔日設位服其服而會哭師友雖無服亦同月數既滿則於次月朔日設位服其

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凡大功以上喪則未葬前非有故不可出入亦不可吊人常以治喪講禮為事

祭禮章第七

祭祀當依家禮必立祠堂以奉先主置祭田具祭器祭子主之

主祠堂者每晨謁于大門之內再拜人雖非主

人同謂無妨出入必告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

及祭器然後及家財

正正朝至至冬朔朔日望望日十五十五日則參俗節則薦以時

食

時祭則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忌祭則散齋二

日致齋一日參禮則齋宿一日所謂散齋者

不吊喪不問疾不茹如葷飲酒不得至亂凡凶

穢之事皆不得預若路中猝遇凶穢則所謂

致齋者不聽樂不出入專心想念所祭之人

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所樂思其所嗜之

謂也夫然後當祭之時如見其形如聞其聲

誠至而神享也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

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

儀

墓祭忌祭世俗輪行非禮也墓祭則雖輪行

皆祭于墓上猶之可也忌祭不祭于神主而
乃祭于紙榜此甚未安雖不免輪行須具祭
饌行于家廟庶乎可矣

喪祭二禮最是人子致誠處也已沒之親不
可追養若非喪盡其禮祭盡其誠則終天之
痛無事可寓無時可洩也於人子之情當何
如哉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為人子
者所當深念也

今俗多不識禮其行祭之儀家家不同甚可

笑也若不一裁之以禮則終不免紊亂無序
歸於夷虜之風矣茲抄祭禮附錄于後且為
之圖須詳審做行而若父兄不欲則當委曲
陳達期於歸正

居家章第八

凡居家當謹守禮法以率妻子及家衆今之
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
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
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

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冠婚之制當依家禮不可苟且從俗
兄弟同受父母遺體與我如一身視之當無
彼我之間飲食衣服有無皆當共之設使兄
飢而弟飽弟寒而兄溫則是一身之中肢體
或病或健也身心豈得偏安乎今人兄弟不
相愛者皆緣不愛父母故也若有愛父母之
心則豈可不愛父母之子乎兄弟若有不善
之行則當積誠忠諫漸喻以理期於感悟不

可遽加厲色拂言以失其和也
今之學者外雖矜持而內鮮篤實夫婦之間
衽席之上多縱情慾失其威儀故夫婦不相
昵狎而能相敬者甚少如是而欲脩身正家
不亦難乎必須夫和而制以義妻順而承以
正夫婦之間不失禮敬然後家事可治也若
後前相狎而一朝遽欲相敬其勢難行須是
與妻相戒必去前習漸入於禮可也妻若見
我設言持身一出於正則必漸相信而順後

要訣

矣
生子自稍有知識時當導之以善若幼而不
教至於既長則習非放心教之甚難教之之
序當依小學大抵一家之內禮法興行簡編
筆墨之外無他雜技則子弟亦無外馳畔學
之患矣兄弟之子猶我子也其愛之其教之
當均一不可有輕重厚薄也
婢僕代我之勞當先恩而後威乃得其心君
之於民主之於僕其理一也君不恤民則民

散民散則國亡主不恤僕則僕散僕散則家
敗勢所必至其於婢僕必須軫念飢寒資給
衣食使得其所而有過惡則先須勤勤教誨
使之改革教之不改然後乃施楚撻使其心
知厥主之楚撻出於教誨而非所以憎嫉然
後可使改心革面矣
治家當以禮法辨別內外雖婢僕男女不可
混處男僕非有兩使令則不可輒入內女僕
皆當使有定夫不可使淫亂若淫亂不正者

則當黜使別居毋令汙穢家風婢僕當令和
睦若有閭閻喧噪者則當痛加禁制
君子愛道不當憂貧但家貧無以資生則雖
當思救窮之策亦只可免飢寒而已不可存
居積豐足之念且不可以世間鄙事留滯于
心甯之間古之隱者有織屨而食者樵漁而
活者植杖而耘者此等入富貴不能動其心
故能安於此若有較利害計豐約之念則豈
不為心術之害哉學者要須以輕富貴守貧

賤為心

居家貧窶則必為貧窶所困失其所守者多
矣學者正當於此處用功古人曰窮視其所
不為貧視其所不取孔子曰小人窮斯濫矣
若動於貧窶而不能行義則焉用學問為哉
凡辭受取與之際必精思義與非義義則取
之不義則不取不可毫髮放過若朋友則有
通財之義所遺皆當受但我非之而遺以米
布則不可受也其他相識者則只受其有名

之饋而無名則不可受也所謂有名者賻喪
賻行助婚禮周飢之之類是也若是大段惡
人心所鄙惡者則其饋雖有名受之心必不
安心不安則不可抑而受之也孟子曰無為
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此是行義之法也
中朝則列邑之宰有私俸故推其餘可以周
人之急矣我國則守令別無私俸只以公
穀應日用之需而若私與他人則不論多少
皆有罪譴甚則至於犯贓受者亦然為王而

受守令之饋則是乃犯禁也古者入國而問
禁則居其國者豈可犯禁乎守令之饋除酒
肉飲食外若米菽之類則不論人之親疎名
之有無物之多寡皆不可受也若分厚邑宰
以樹中私財
周急則或
可受也

接人章第九

凡接人當務和敬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
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亦緝加敬最不可
恃學自高尚氣凌人也

擇友必取好學好善方嚴直諒之人與之同處虛受規戒以攻吾闕若其怠惰好嬉柔佞不直者則不可交也

鄉人之善者則必須親近通情而鄉人之不善者亦不可惡言揚其陋行但待之泛然不相往來若前日相知者則相見只叙寒暄不交他語則自當漸疎亦不至於怨怒矣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若我志於學問則我必求學問之士學問之士亦必求我矣彼名為

學問而門庭多雜客喧賢度日者必其所樂不在學問故也

凡拜揖之禮不可預定大抵父之執友則當拜洞內年長十五歲以上者當拜爵階堂上而長於我十年以上者當拜鄉人年長二十歲以上者當拜而其間高下曲折在隨時節中亦不必拘於此例但常以自卑尊人底意思存諸胸中可也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人有毀謗我者則必反而自省若我實有可

毀之行則自責內訟不憚改過若我過甚微
而增徂附益則彼言雖過而我實有受謗之
苗脉亦當剗鋤前愆不留毫末若我本無過
而捏造虛言則此不過妄人而已與妄人何
足計較虛實哉且彼之虛謗如風之過耳雲
之過空於我何與哉夫如是則毀謗之來有
則改之無則加勉莫非有益於我也若聞過
自辨哢哢然不置必欲置身於無過之地則
其過愈甚而取謗益重矣昔者或問止謗之

道文中子曰莫如自脩請益曰無辨此言可
為學者之法

凡侍先生長者當質問義理難曉處以明其
學侍鄉黨長老當小心恭謹不放言語有問
則敬對以實與朋友處當以道義講磨只談
文字義理而已世俗鄙俚之說及時政得失
守令賢否他人過惡一切不可掛口與鄉人
處雖隨問應答而終不可發鄙褻之言雖莊
栗自持而切不可存矜高之色惟當以善言

誘掖必欲引而向學與幼者處當諄諄言孝
悌忠信使發善心若此不已則鄉俗漸可變
也
常以溫恭慈愛惠人濟物為心若其侵人害
物之事則一毫不可留於心由凡人欲利於
己必至侵害人物故學者先絕利心然後可
以學仁矣
居鄉之士非公事禮見及不得已之故則不
可出入官府邑宰雖至親亦不可數數往見

况非親舊乎若非義干請則當一切勿為也
處世章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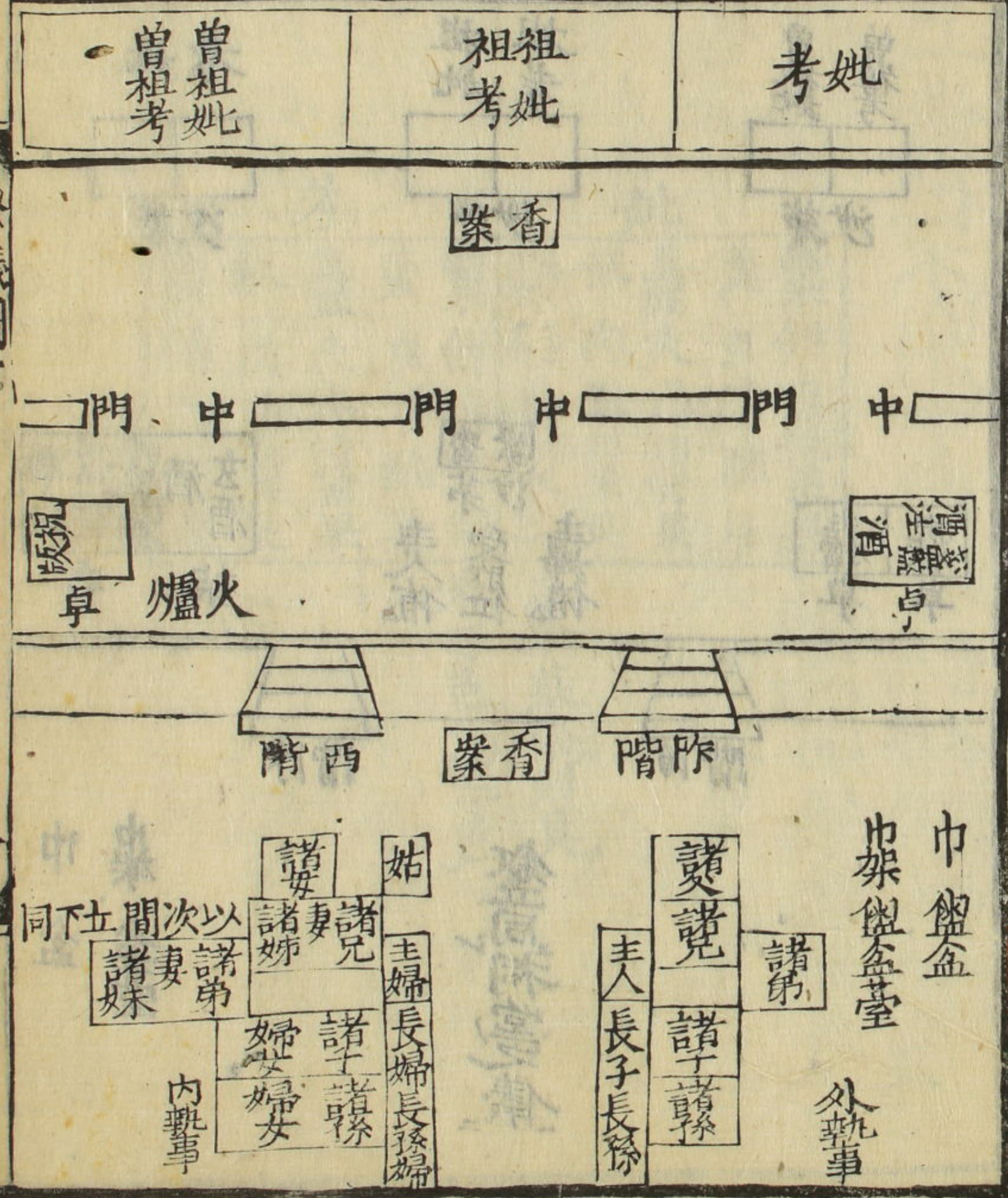
古之學者未嘗求仕學成則為上者舉而用
之蓋仕者為人非為己也今世則不然以科
舉取人雖有通夫之學絕人之行非科舉無
由進於行道之位故父教其子兄勉其弟科
舉之外更無他術士習之偷職此之由第今
為士者多為父母之望門戶之計不免做科
業亦當利其器俟其時得失付之天命不可

貪躁熱中以喪其志也

人言科業為累不能學問此亦推托之言非
出於誠心也古人養親有躬耕者有行傭者
有負米者夫躬耕行傭負米之時勤苦甚矣
何暇讀書乎惟其為親任勞既脩子職而餘
力學文亦可進德今日之為士者不見為親
任勞如古人者只是科業一事是親情之所
欲今既不免做功則科業雖與理學不同亦
是坐而讀書作文其便於躬耕行傭負米不

啻有倍况有餘力可讀性理之書哉只是做
科業者例為得失所動心常躁競反不若勞
力之不害心術故先賢曰不患妨功惟患奪
志若能為其事而不喪其守則科業理學可
以並行不悖矣今人名為做舉業而實不著
功名為做理學而實不下手若責以科業則
曰我志於理學不能屑屑於此若責以理學
則曰我為科業所累不能用功於實地如是
兩占便宜悠悠度日卒至於科業理學兩無

祠堂之圖



所成老大之後雖悔何追嗚呼可不戒哉
 人於未仕時惟仕是急既仕後又恐失之如
 是汨沒喪其本心者多矣豈不可懼哉位高
 者主於行道道不可行則可以退矣若家貧
 未免祿仕則須辭內就外辭尊居卑以免飢
 寒而已雖曰祿仕亦當廉勤奉公盡其職務
 不可曠官而餽受也

擊蒙要訣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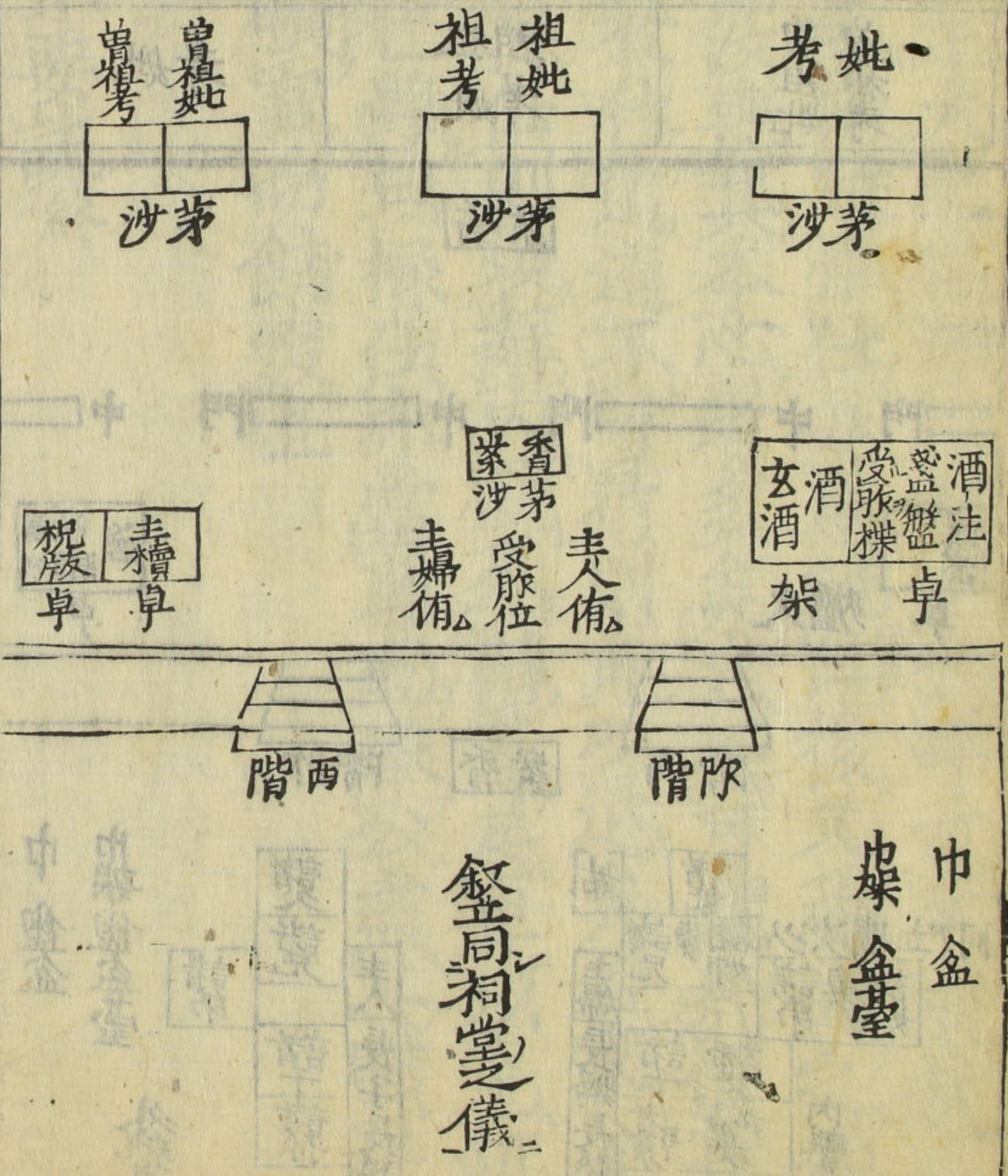
皇朝王國圖

每位設饌之圖

考	妣
醜餅湯沉菜果 羹魚湯醢果 飯肉湯熟菜果 匙櫟麵湯佐飯果	羹盤炙湯清醬果 飯肉湯熟菜果 匙櫟麵湯佐飯果

忌祭墓祭則具
果三色湯三色

正寢時祭之圖



祭儀抄

出入儀

凡出入必告祠堂若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若經宿處則焚香再拜歸亦如之若遠出經月處則開中門再拜升堂焚香告云某將適其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其所敢見諸子異居者近出則不必拜辭若遠出則須就祠堂拜辭如上儀但不開中門時皆不開中門

祠堂東階謂之阼階惟主人者升降由阼階主婦之妻及餘人雖尊長必由西階

祭禮儀

正至朔望則祭前一日洒掃齋宿厥明夙興開祠堂門設茅沙於香案前每位設饌隨宜或設餅亦可若正朝冬至至則別設饌數品至則加以豆粥若冬至至則別設饌數品主人以下盛服團領或紅入門就位主人盥先俯伏興悅升將啓啓將啓啓將啓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若

則命出如前若前主之果者既畢主婦先降
主人詣香卓前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一
人奉酒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盞詣主人
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于
盞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酌于茅
上傾酒于茅上也以盞盤授執事者執事者皆退俛伏興
少退再拜以降神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以參神主人升執酒注斟于各位前盞先於各位
前設既畢立於香卓前再拜降復位與在位

者皆再拜辭神而退按家禮望日則不出主
無用茶之禮當於望日不出主只設茶今國俗
酒只焚香使有差等
薦獻儀

俗節謂正月十五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
九日及臘日獻以時食類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
餅果如朔祭之儀
有新物則薦須於朔望若五穀可作飯者則
當具饌數品同設禮如朔祭之儀雖望日亦
出主酌酒
若魚果之類及菽小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

晨詣之時啓櫝而單獻焚香再拜單獻之物隨得即薦不必待朔凡新物未薦前不可先食若在鄉則不必然

告事儀

有事則告如朔祭之儀獻酒再拜訖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辭神告事之祝三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如告授官則祝詞曰維某年歲次某甲

某月某朔某日某甲考曾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顯考某授某官奉承先訓獲沾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若告貶降則言貶某官荒墜先訓惶恐無地云云告及第則曰蒙恩授某科某第及第奉承先訓獲參出身云云告生進入格則曰蒙恩授生員或進士

祭儀下

其等入格奉承先訓獲升國庫云云若介子
孫之事則主人亦告而其詞曰介子某或介
子某之子某臨時隨云云告畢當身進于兩
階間再拜當身拜時降復位與在位者辭
神

凡神主移安還安或奉遷他處等事則告祭
用朔祭之儀若廟中改排器物鋪陳或暫修
兩漏處而不動神主之事則告祭用望祭之
儀告詞則臨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
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
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
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
人乃降復位辭神

時祭儀

時祭用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前期三日告廟
退定不出三日以或依家禮前期一朔以仲月
卜日若事故無常未可預定不能卜日則只

以仲月或子或亥之日擇之前期三日告廟
未告廟前亦須前期四日散齋告廟之禮則主
人以下詣祠堂北向叙立如朔望皆再拜主人
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曾
孫某將以其月某日祗薦歲事于曾祖考妣祖
考妣考妣敢告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
再拜而退自此日沐浴更衣致齋主人帥眾丈
夫齋于外主婦帥眾婦女齋于內
前一日主人帥眾丈夫及執事洒掃正寢洗拭

倚卓務令蠲潔設曾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
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若小子
則雖合二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曾祖之
三無妨位世各為位不屬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
下則位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西
於階下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設酒架於東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盃盤二受
昨楪一匕一中置卓子於西階上設祝版于其
上設盥器院巾各一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

臺架

有甚架者主人親爲所盥無者執事所盥

主婦帥衆婦女滌濯祭器潔金鼎具祭饌每

位果五品貧不能辨則三品亦可脯一椀俗稱佐飯熟菜一椀

醢一椀沉菜一椀清醬一器醋菜一椀魚肉各一

椀魚肉當用餅一椀麵一椀羹一椀飯一鉢湯

五色或魚或肉或菜隨所備若貧不能辨則只三色亦可多三色肝肉及魚雉等物

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

蟲鼠所汙所謂每位者考妣各一位也今人或以考妣同卓未安

厥明行祭之日雞鳴而起主人以下著淨衣新潔直領也

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椀於逐位卓子南端次

設脯熟菜清醬醢沉菜等椀于其北設盃盃盤

匙椀醋菜于卓子北端盃盤居中匙椀居西

醋菜居東設玄酒瓶玄酒并花水也及酒瓶各一於

架上玄酒居西既畢主人以下盛服有官者紗帶無官者團領條帶婦人上詣祠堂前叙立既

定主人升自阼階焚香跪告曰孝曾孫某今

以仲春之月夏秋冬隨時有事于曾祖考某官府

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

祭義下

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有祔位則其官府君某親其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訖奉積授執事者奉之主人前導主婦後後諸子弟以次隨之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啓積凡啓積奉主時俯伏興然後乃奉主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有祔位則子弟奉出就位既畢皆降復位若時祭行于祠位節次與就祠堂各位前後陳設饌如上儀先降神而後祭神主人與在位者再拜參神者則參神後休于他所

於是降神主人升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瓶取巾拭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灌盞傾也以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再拜降復位於是執事者進饌主人升主婦後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餅麵一人以

盤奉羹飯後升_至曾祖位前主人奉肉奠_于盞盤之西南主婦奉麵奠_于肉西主人奉魚奠_于盞盤之東南主婦奉餅奠_于魚東主人奉羹奠_于盞盤之東主婦奉飯奠_于盞盤之西諸位皆倣此若有祔位則使諸子弟設湯于各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於是行初獻禮主人升詣曾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_于其右先燂酒主人奉曾祖考盞盤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

主人奉之奠_于故處次奉曾祖妣盞盤亦如之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各奉曾祖考妣盞盤立_于主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曾祖考盞盤右手執盞祭之茅上酒也以盞盤授執事者奠_于故處次受曾祖妣盞盤亦如之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進炙肝預炙于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_于曾祖考妣前盞盤之南祝執版立_于主人之左跪讀曰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某朔某日某甲孝曾

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
曾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
時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清酌庶羞祗薦
歲事有附位則曰以其親某官尚饗讀畢興
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有附位則每
弟衆男之不一為亞終獻者以次讀本祖前祝
稱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考云云考前稱孝
子某敢昭告于顯考云云考前改不勝永慕
為昊天罔極既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

徹酒及肝置盞故處

於是行亞獻禮主婦為之諸婦女執事奉炙

肉如初獻儀但不祭酒不讀祝主婦有故則諸

尊者為之衆獻畢徹酒及炙肉置盞故處

於是行終獻禮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

之衆子弟奉炙肉如亞獻儀

於是侑食主人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

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

筋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於是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
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有尊
長則少休於他所食頃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
人以下皆復其位其尊長休于他所者皆復
就位主人主婦奉茶或代以熟水分進于考妣之前
徹羹而退有附位則使諸子弟眾婦女分進
於是受昨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
北面立祝詣曾祖考前舉酒盞盤詣主人之
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受盞盤祭酒於地啐

酒少飲也祝取匙及櫟前所設受昨櫟抄取諸位之飯
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噉于主人曰祖考
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
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
人置酒于席前俛伏興拜跪受飯嘗之實
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空飲執事者受盞
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俛伏興
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
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

位執事者升詣諸位合飯蓋降復位

於是辭神主人以下皆再拜前休于他處者

亦於受醴後入就位饗神

於是主人主婦升各奉主納于櫝時各位前

皆俛伏興奉歸祠堂如來儀

於是徹祭饌傳于燕器滌祭器而藏之於是

餼分祭物送于親友家會親賓子弟叙坐以酒饌酬酢而罷

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前後

皆倣此

謹按朱子居家有土神之祭四時及歲末

皆祭土神今雖不能備舉四時之祭例於

春冬時祀別具一分之饌不設家廟禮畢

乃祭土神似為得宜降神祭神進饌初獻

皆如家廟之儀其祝詞曰維年歲某月某

朔某日某甲某官某敢昭告于土地之神

維此仲春歲功云始若時昭事敢有不欽

酒者雖薄庶將誠意惟神監顧永奠厥居

尚饗冬祭則改曰維此仲冬歲功並同亞獻終獻

無備食進
辭神乃徹
祭土神之所宜於家
園內淨處除地築壇

忌祭儀

忌祭則散齋二日致齋一日設所祭一位

則只祭或考或妣一位陳器具饌如時祭之

儀但果及湯皆不過但具一合若并祭考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時祭質明主人以

下變服父母忌則有官者服縞色帽垂脚或

無官者服縞色笠或黻色笠玉色團領白布裏角帶

通者白靴婦人則縞色帔白衣白裳袒以上

無官者黑笠玉色團領白帶婦人則玄帔白

衣玉色裳旁親之忌則有官者烏紗帽玉色

團領烏角帶無官者黑笠玉色團領黑帶婦

人只去華盛之服○縞白黑雜色也黻淺青

黑色即今誥祠堂叙立再拜訖主人升焚香

跪告于所祭之主曰今以其親某官府君

曰某親某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

封某氏伸追慕俛伏興乃啓續奉神主蓋座若并祭

奉續授執事者主人先導主婦從之諸子

弟婦女以次隨後至正寢奉主就位祭神降

神進饌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曰歲序遷

易諱日復臨若并祭考妣考忌則曰某考諱
臨云追遠感時不勝永慕云云若父母忌則
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忌則曰諱日
復臨不勝感愴云云若父母忌則讀祝畢祝
興主人兄弟哭盡哀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進茶辭神納主奉
歸祠堂徹並如時祭之儀但不受胙不餒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變服以居父母忌則
編色笠白衣白帶祖以上則黑笠夕寢于外
白衣白帶旁親則去華盛之服

墓祭儀

墓祭依俗制行于四名日正朝寒食散齋二
日致齋一日具饌每墓依分數如忌祭之儀
更設一分之饌以祭土神厥明主人以下玄
冠素服黑帶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饌瑩
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
鉏斬芟夷洒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
以為祭土神之所
陳饌降神參神初獻初獻時即扱如家祭之

儀但祝詞曰氣序流易青陽載回

此正朝也寒食則

日雨露既濡端午則日草木既長秋夕則日白露既降

瞻掃封塋不勝

感慕云云亞獻終獻

終獻後徹奠進熟水辭神乃徹

遂祭土神陳饌降神參神初獻如上儀但

祝詞曰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某恭

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

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亞獻

終獻辭神乃徹而退

謹按家禮墓祭只於三月禫日行之一年

一祭而已今俗於四名日皆行其祭後俗

從厚亦無妨但墓祭行于四時與家廟無

等殺亦似未安若講求得中之禮則當於

寒食秋夕二節具盛饌讀祝文祭土神一

依家禮墓祭之儀正朝端午二節則畧備

饌物只一獻無祝且不祭土神夫如是則

酌古通今似為得宜

喪服中行祭儀

凡三年之喪古禮則廢祠堂之祭而朱子

曰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
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
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
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而廢此一事恐有所
未安朱子之言如此故未葬前則準禮廢祭
而卒哭後則於四時節祀及忌祭墓祭亦同以生
布巾練後則用練巾生布衣練後用白衣薦于神主
而饌品減於常時只一獻不讀祝不受胙可
也期大功則蒸後當祭如平時但不受胙未葬前

時祭可廢忌祭墓祭畧行如上儀總小功則
成服前廢祭五服未成服前雖忌祭亦不可行也成服後則
當祭如平時但不受胙服中時祀當以玄冠素服
黑帶行之

祭儀抄終

萬治元年季秋穀且
室町鯉山町
田中清左衛門
刊行

